**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文件**

桂安职培训〔2023〕34号

**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关于举办危险化学品**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为了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安全生产，我中心定于2023年5月在南宁举办一期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初训：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复训（换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在2个月内有效期满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不能提前超过2个月（即60天）换证，复训（换证）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不是南宁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不能参加本期培训**。

3、再训：已取得2021-2022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

**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能参加本期培训班**。

**二、培训内容**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的要求进行培训。

**三、培训时间、地点及报名方式**

报到注册时间：2023年4月19日至5月22日。

报到注册地点：2023年4月19日至5月21日，工作日时间每天上午9：00-11：30 下午15：00-17：00，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三里一巷43号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办公楼803室；2023年5月22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8：00，当日报到注册地点在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三里一巷43号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办公楼1楼报到室。

**请报名参加培训的学员按时报到注册，超过报到注册时间后不能参加本期培训。**

2、培训时间

初训：2023年5月23日至28日，共6天。（注：**危化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训学员培训时间为5月23日至29日。）

复训（换证）：2023年5月23日至25日，共3天。

再训：2023年5月23日至24日，共2天。

上课地点：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大楼18楼教室。

**注：初训、复训（换证）学员报到时需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应考试部门要求，考试需提交学员材料并于培训课程结束后等待考试安排，考试时间由班主任另行通知。**

3、报名方式：登录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官网（网址www.gxapzx.com）点击培训报名（或者关注我中心微信公众号“广西安培中心”报名）**。**

**四、考核发证**

初训、复训（换证）学员学习期满，参加全国统一部署的计算机考试，经考核合格的，由南宁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不合格的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重新参加培训考核。再训学员提交不少于800字的手写学习总结作为主要考核材料，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由本中心给予再教育合格证。

**五、培训费用**

1、初训：培训学费、教材资料费、考试费等共700元。

2、复训（换证）：培训学费、教材资料费、考试费等共400元。

3、再训：培训学费、教材资料费、考试费等共250元。

中心招待所可提供食宿，费用由各单位按规定处理。咨询电话：0771-5613219，财务咨询电话0771-5600325。

**六、其他事项**

为了及时做好参加培训人员的审查及考核发证工作，学员必须本人参加培训。学员报到时需交以下材料：

（一）初训学员需交材料

1、《南宁市安全生产合格证考试报名申请表》（填写电子版,并打印纸质版交班主任,请勿手写）。

2、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白底相片三张。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双面黑白清晰复印件一份，**并在空白处加盖单位公章**。

（二）复训（换证）学员需交材料

1、《南宁市安全生产合格证考试报名申请表》（填写电子版,并打印纸质版交班主任,请勿手写）。

2、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白底相片三张。

3、证书原件（换证须收回）及复印件一份。

4、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双面复印、证书原件复印件（身份证、证书复印比例均为1:1）印于同一张A4纸上，要求复印清晰干净，**并在空白处加盖单位公章**。

复训（换证）学员请登录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证网址（cx.mem.gov.cn）

查询本人证书信息，如果查询不到，则须参加初训考试，填写初训安全生产考试报名申请表。

（三）再训学员需交材料

1、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白底相片三张。

2、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纸质版、安全生产再培训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七、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

账 号：451060707018010008166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1.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莫晓凤、刘显坤0771-5600295 5607630

一楼报到室(住宿)电话：0771-5613219 ，证件查询：0771-5618991

附件：《南宁市安全生产合格证考试报名申请表》

 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

 2023年4月19日

抄报：南宁市应急管理局 共印8份

 **南宁市安全生产合格证考试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近期1寸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 |
| 身份证号 |  | 文化程度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单位类别 |   |
| 申请类型 | □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考试类型 | □初训 □换证 |
| 换证则填写以下信息 |
| 原证书编号 |  | 证书有效期限 | 至 |
| 是否有再培训记录 | □是 □否 |
| 申请人诚信承诺事项 | 本人符合（□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条件，在表中填写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内容是真实的，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或欺骗等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申请人参加安全培训情况（此栏由安全培训机构填写） | 本机构承诺：对本栏目所填写的信息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已按照有关培训大纲对申请人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培训内容及学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培训大纲的要求。如有弄虚作假或欺骗等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培训地点：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三里一巷43号 培训起止日期： 至 培训学时：   经办人（签字或印章）：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本表需要签名的地方必须手写签名，打印无效；若由他人替代签名，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 本申请表由南宁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删改内容。